

公共行政學系【碩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表

(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第二學年	備註
行政組織與管理	必	3	v		
質性研究法	必	3	v		碩博合開
量化研究法	必	3	v		碩博合開
公共政策與分析	必	3	v		
合計		12			
最低畢業學分：28 學分					
修課規定：					
1. 專業必修學分數：12 學分。					
2. 學生每學期修課不得多於 4 科，合計不得超過 11 學分。未修畢最低畢業學分數前，每學期至少應修習 1 科。					
3. 必修課程採雙班開課，每班修課人數上限為 20 人，不得加簽；選修課程每班修課人數上限為 20 人，得加簽 3 人，基礎統計學例外，可依實際需求設定修課人數。					
4. 其他課程研修規定悉依本系「碩士班學生修業辦法」辦理。					